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##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民宗字第107001750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文化道院」寺廟登記證(中市寺補字第0080號)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本市龍井區公所本(107)年5月9日龍區民字第1070009132號函暨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4及21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與該院組織章程不符、虛偽不實或侵害他人權益等情事，應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。
- 二、旨揭寺廟因已不符「辦理寺廟登記須知」第4點規定要件，本局依該須知第21點規定辦理公告。經公告於本局及本市龍井區公所電腦網站，並張貼於本市龍井區公所、該院所在地里辦公處公告欄及該院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，利害關係人對於註銷「文化道院」寺廟登記證認有錯誤或異議，應於本年7月5日起至本年10月2日止，90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並敘明理由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逕向本局或龍井區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即屬確定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請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並依管轄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。

局長游湧志